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守住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看汛情疫情叠加下我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担当作为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殷康焕 郑迎莹

“多亏你们帮忙调解,被冲毁的院墙全部垒好了!”

7月,暴雨成灾;8月,疫情反弹。面对灾情疫情,我市司法行政机关主动作为,在积极参与防汛救灾、疫情防控的同时,坚持人民调解“不打烊”,利用人民调解员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工作优势,努力做到“平安不出事、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关口前移筑防线

“老乡,你们先别急,这个纠纷我们可以帮你们调解,实在不行,还可以走诉讼途径……”

在邱丽敏的调解下,经过近一周的时间,张某的工伤问题得到合理解决,一起可能引起群体性纠纷的事件就这样消弭于无形。

化前”。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坚持关口前移,深化社会纠纷源头治理,通过完善的县、乡、村三级立体化调解网络组织和常年生活在群众中间的9263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守法活动,在调解中普法,在普法中发现纠纷、调处纠纷。

此外,我市司法行政机关还坚持定期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每半月对村(社区)、每周对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一次矛盾排查,重大节假日等纠纷多发时段集中组织开展滚动式、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对各类纠纷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早调解”,有效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真正做到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今年3月份以来,许昌市司法局组织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了“促和维稳,迎建党百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截至目前,他们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9439起,化解率达98%,预防“民转刑”案件232起。

“三调联动”聚合力

“要不是你们帮忙调解,俺们的工资还不知道拖欠到啥时候才能拿住哩,真是太感谢你们了!”

把咱们老百姓遇到的问题解决于法庭之外,让咱少跑路、少花钱。”

7月19日,在鄢陵县司法局驻法院人民调解室专职人民调解员彭耀霞和张俊民的调解下,一起因工程质量问题引发的拖欠工人工资纠纷案得以及时化解。

为有效化解各类矛盾,我市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加强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成立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信访、法院、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参加的调解领导机构,完善了3种调解手段相互衔接配合的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整体联动,合力化解。

鄢陵县司法局驻法院调解室就是我市“三调联动”机制发挥作用的生动实践,在市、县两级法院设立人民调解室和诉调对接窗口,使大量适合开展人民调解的诉调案件得以调解,极大地减少了诉讼成本,缓解了法院民事案件的办案压力,非诉讼调解与诉讼调解的良性互动逐渐形成。

据统计,今年以来,我市7个驻法院人民调解室107名专兼职调解员,共受理调解各类诉前案件800余起。

线上线下载担当

“我还以为因为疫情不帮俺调解了,没想到还能通过微信视频帮俺解决问题,真是太感谢了!”

受疫情影响,翟大娘历经的一场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无法进行线下调解,禹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李鹏建立了微信调解平台,通过语音、视频等方式分别做当事人思想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为最大限度维护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社会安全稳定,我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借助电话、微信语音、视频功能,开展线上调解,并根据矛盾纠纷的“轻重缓急”,小纠纷征得当事人同意“缓调”,疫情防控等纠纷和重大纠纷即发即调,集中力量处“突”排“险”。

“下一步,我们将引导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继续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促使更多纠纷在诉讼外解决。”



刚刚过去的中秋假期,我市广大公安民警在岗在位。他们不分白天黑夜,始终坚守在路面上,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平安,展示了新时代“许昌公安人”的风采。



① 中秋假期期间,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把警力摆在街面上,提高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全力保民平安。图为9月21日,该分局民警在高铁许昌东站广场执行巡逻任务。 田青摄



② 中秋假期期间,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坚持反诈宣传不放松,努力让更多的人了解防骗知识,提高防骗能力。图为9月20日,该分局民警在街头发放宣传彩页,给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有关知识。 曹秀军摄

③ 结合假期群众出行的特点,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把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作为工作重点。图为9月20日晚,该大队民警在鄢陵县城区乾明寺路段设立卡点,对来往的驾驶人进行酒精测试。 张海坡摄

出国打工拿高薪?小心上当又犯罪!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淑霞 李腾飞)“高薪”“包机票食宿”……面对境外高薪招工,你心动不?年轻小伙小张和小桑心动了,结果钱没挣着,反倒进入诈骗团伙,还涉嫌偷越国(边)境罪。

小张、小桑都是禹州市人,同乡不同村。2020年9月,二人被人以“高薪”为诱饵,从云南沧源边境非法出境至缅甸境内,出境后失去人身自由,才发现进入了一个以谈感情骗人钱财的杀猪盘犯罪团伙。

考虑其犯罪情节,我们拟对二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偷越国(边)境罪的刑期是一年以下。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小张、小桑在境外停留时间较短,本身也是受害者。

9月14日,该检察院对这起拟不予起诉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

“你去了之后,要给他挣钱,如果拖着不从事诈骗活动,就得支付高额‘损耗费用’后才能离开。在那儿,有想逃跑摔断腿的人,有被关入地牢殴打的人,还有生病被迫工作

的人……”桑某现身说法,告诫那些做着出国发财梦的人,不要通过非正当途径出国务工。

听证会上,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本案的处理意见。9月17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小张、小桑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偷越国(边)境是违法犯罪行为,出境务工打工一定要走正当途径。”该院相关负责人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不要轻信相信网上高薪应聘、高薪招聘等信息,要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避免落入陷阱。

政法一线

获刑10个月

我市首例袭警罪案件宣判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9月22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依法宣判了一起袭警罪案件,被告人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据了解,这是我市法院判处的首例袭警罪案件。

李某现年53岁,禹州市鸠山镇人。4月30日,在鸠山镇某村村委会附近一扶贫项目打井工地上,李某以影响其家风水为由,实施阻工。禹州市公安局鸠山镇派出所出警后,李某暴力阻碍民警正常执法,并将辅警杨某手部咬伤。经鉴定,杨某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

5月1日,李某被禹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7月29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袭警罪对李某提起公诉。禹州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庭审中,李某对其行为供认不讳。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

某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被告人李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以从宽处罚。综合考虑本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人民警察执法权威不容挑衅。今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法第277条第五款修改为:‘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次将袭警行为单独列罪。”此案承办法官杨娟提醒广大群众,配合人民警察执法是公民的应尽义务,勿因一时冲动令自己身陷囹圄。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交流经验 探索路径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新保)日前,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开展9月份主题党日活动,并召开经验交流会,邀请鄢陵县委组织部、县妇联等七个县直机关的同志参加,深入探索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的途径和方法。

该检察院召开此次经验交流会,是落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促进全省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的举措,旨在通过分享经验品牌,找准切入点,把好结合点,形成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的良好局面,全力推动讲政治与强业务互促共进、抓办案与顾大局有机统一。

交流会上,8名与会人员先后发言,谈党建工作体会,晒融合发展经验。听了发言,该检察院各党支部书

记促融合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抓融合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大家一致认为,党建工作成效,最终要体现在围绕鄢陵县委中心工作履行检察职能上。就此,该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党支部书记郑小娜表示,将自觉以党员和检察官双重身份参与案件办理,把办案过程变成履行党员义务、体现党员担当的过程。该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党支部书记曹艳红说,要深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主业,着力擦亮公益诉讼监督品牌,形成党建和业务工作“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深度融合的局面。

党建紧贴业务,业务升华党建。据悉,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将做到党建和检察业务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努力取得让全院检察干警看得见、摸得着的融合成果。

警示提醒

11岁孩子打赏主播 禹州民警协助挽损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

在我们身边,很多成年人没事就用手机看直播,不少孩子也纷纷效仿。随之而来的,打赏主播的事时有发生。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方岗派出所民警帮助群众方某挽回损失1998元。这起警情中,方某11岁的儿子竟在用手机看直播时,偷偷花费1998元买礼物打赏主播。

【身边的事】 9月10日上午,在禹州市公安局方岗派出所,方某将一面锦旗赠送给民警。锦旗上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失而复得暖人心”14个金色的大字。

事情要从一个多月前说起。8月的一天,方某11岁的儿子在用其手机看直播时,竟偷偷买礼物打赏主播。看到扣费1998元的信息,他才知道儿子的所作所为。他又气又急,教训孩子一通后,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到方岗派出所报警求助,希望民警能帮他挽回损失。

接到报警后,方岗派出所所长刘军立即行动起来。他先研究直播平台未成年人误充值的退款程序,随后安排辅警通过方某的手机在直播平台上帮助方某申请退款。此外,他还积极与直播平台工作人员电话沟通,从情、理、法的角度进行劝说。几经周折,直播平台工作人员将方先生儿子充值的1998元退回至方某的银行账户。

1998元失而复得,方某非常高兴。对民警的努力和付出,他非常感动,遂专门制作并向民警赠送了那面锦旗。

【警方提醒】 家长应履行好监护责任,严格控制孩子使用手机的频率和时间,监管孩子玩手机的内容。最重要的,家长不能轻易将手机支付密码透露给孩子,防止孩子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用手机消费。

女子在抖音上侮辱他人 被判赔钱并道歉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牛丹李锐)因怀疑丈夫出轨女子杨某,张某在抖音平台发布有关杨某的侮辱性图文和视频,被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张某向杨某书面赔礼道歉,并酌定赔偿精神损失费一万元。张某不服,提起上诉。9月22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已审结此案,二审维持原判。

2021年1月份,因怀疑丈夫和杨某有不正当关系,张某为了发泄愤怒,将杨某抖音账户上的资料、照片截图后,附文“私生活不检点”,并采用背景音乐制作后,发布在自己的抖音平台上,引起网友评论回复。一个月之后,张某如法炮制,再次将一段聚餐视频附文“准备迎娶杨某做二房”,配上杨某的照片和视频后发布在抖音平台,引发网友围观。

张某的这一行为严重影响了杨某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于是,杨某一边向抖音平台举报,屏蔽、删除图片和视频,一边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张某立即停止侵犯其隐私权、肖像权和名誉权的行为,删除所有涉案视频、文字和图片,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在网络平台制作、发表包含原告名字、照片、个人资料并附有侮辱性文字的内容,且内容被多次评论、浏览,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判决张某向杨某书面赔礼道歉,道歉内容经法院审核后在杨某户籍所在地张贴20份,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时间不少于10天,并酌定赔偿精神损失费一万元。

张某不服,提起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互联网时代,人人享有在自媒体平台表达自我的“话语权”,但也极易突破法律尺度,图一时之快、泄一己之私,对他人造成名誉损害、人身攻击和精神创伤,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因此,网民要理性发声,尊重他人权益,共同维护良好的网络生态。